# 1.3.19.4其他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申报

## 一、事项名称

其他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申报

##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人工发起（纳税人）
* 办结方式：即办
* 全省通办：是
* 网上办理：是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 三、办理条件

扣缴义务人履行除扣缴企业所得税申报、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特定行业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扣缴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申报、限售股转让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代收代缴车船税申报、代扣代缴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代扣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申报之外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义务，填写《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及《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明细报告表》，进行扣缴申报的业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提供应税服务，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其代理人为增值税扣缴义务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以接受方为增值税扣缴义务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提供应税劳务，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以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

2.收购资源税未税矿产品的独立矿山、联合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为资源税代扣代缴义务人。资源税代扣代缴的适用范围应限定在除原油、天然气、煤炭以外的，税源小、零散、不定期开采等难以在采矿地申报缴纳资源税的矿产品。对已纳入开采地正常税务管理或者在销售矿产品时开具增值税发票的纳税人，不采用代扣代缴的征管方式。

##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 五、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 | **2**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2 |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明细报告表》 | **2** | 条件报送 | 需要进行税种明细申报的纳税人提供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代扣代收专用）》第二联 | **1** | 条件报送 | 扣缴义务人在扣缴税款时已向被扣缴义务人开具税票的提供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第一联 | 1 | 条件报送 | 扣缴义务人汇总缴库开具税票的提供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六、办理流程



##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 八、表证单书

1.A06132《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

2.A06133《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明细报告表》

## 九、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一、办理地点

各地办税服务厅地址，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二、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十四、联系方式

拨打12366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